

2021 证券代码：838667

证券简称：东方远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67	东方远景	2021 年 6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28 号 1003-1005 单元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和兴业证券经充分协商，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系统发出无异议函后，兴业证券不在担任公司的督导主办券商。大会对公司与兴业证券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有关事宜进行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大同证券责任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大同证券经充分协商，同意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大同证券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督导主办券商。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与兴业证券双方各自根据市场变化和经营需要，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决定与大同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股东对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给予董事会充分授权，由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变更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和股东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8：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28 号 1003-1005 单元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吴新明；2. 联系电话：13306058056、0592—597266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